

关于公布 2016 年学科性学院、部门（单位）目标管理与 考评结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16 年，学校围绕“提质、进位、百强”总体发展目标，按照校党字〔2016〕7 号、〔2016〕9 号文件精神，开展了 18 个学科性学院、23 个机关职能部门及 15 个直属单位目标管理与考评工作。在各学科性学院、部门（单位）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考评组，根据考评工作方案，严格遵循考评程序，全面考评学科性学院、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经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初审、报 2017 年 1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并公示，现对 2016 年学科性学院、部门（单位）目标管理与考评结果予以公布。

一、 学科性学院考评结果

（一）A 类指标项目

1. 人文社科类学院

学院名称	学科建设和 研究生教育	本科教育 教学	科学研究	师资队伍 建设	党建管理与学生事务		
	(分数)	(分数)	(分数)	(分数)	党建分	学工分	总分数
商学院	109	338	143.6	51.7	81.1	51.47	132.57
历史文化学院	77	160	41.9	33.3	71.53	39.1	110.63
哲学学院	81	113	84.9	58	66.44	35.5	101.94
文学院	134	281	57.9	29.7	73.06	53.8	126.86
新闻传播学院	99	247	58.7	64	69.36	54.37	123.73
教育学院	78	226	72.5	73	71.21	51.9	123.11
政法与公共管理 学院	79	137	117.1	48.5	78.83	49.6	128.43
马克思主义学 院	75	120	35.8	59	76.5	50.3	126.8
外国语学院	55	344	21.5	70	80.42	53.62	134.04
艺术学院	46	88	74	63	71.68	49.7	121.38

体育学院	100	134	45.1	30	74.56	43.4	117.96
------	-----	-----	------	----	-------	------	--------

2. 理工科类学院

学院名称	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	本科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师资队伍建设	党建管理与学生事务		
	分数	分数	分数	分数	党建分	学工分	总分数
资源环境学院	95	176	52	93.5	79.33	53.91	133.24
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188	364	40.16	73	70.6	46.98	117.58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87	341	81.34	91	75.78	59.8	135.58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09	503	83.67	69	75.6	50.5	126.1
化学化工学院	363	282	72.01	127	70.05	53.4	123.4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86	256	97	127	81.65	51.8	133.45
生命科学学院	318	217	144.17	313	89.38	61.4	150.78

(二) B 类指标项目

学院	认可测评点数	奖励金额(万元)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3	57.2
化学化工学院	16	17.24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1	14.22
教育学院	8	4.15
历史文化学院	6	6.65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15.12
商学院	18	17
生命科学学院	19	63.58
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7	12.18
体育学院	5	3.89
外国语学院	9	8.49
文学院	12	35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3	18.67
新闻传播学院	8	6.5
艺术学院	6	23
哲学学院	12	40.87
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10	9.1
资源环境学院	6	8.66
总计	195	361.52

二、部门（单位）考评结果

（一）核心目标任务评价（单项）

优秀（11个）：人事处，学校办公室（法律顾问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学生工作部（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研究生院（并列）；通识教育学院，图书馆，知行学院，实验实训中心

良好（12个）：招生就业处，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卫部（处），离退休工作部（处），发展规划处；校医院（医改办），《湖北大学学报》编辑部，楚才学院，附属小学，后勤集团

（二）服务满意度评价（单项）

优秀（8个）：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通识教育学院，《湖北大学学报》编辑部

良好（11个）：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学校办公室（法律顾问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保卫部（处），校团委，发展规划处，工会委员会，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图书馆，实验实训中心，档案馆

（三）效益评价（单项）

优秀（1个）：继续教育学院

良好（1个）：资产经营公司

（四）2016年考评期内无“不合格”单位。

三、考核结果运用

1、学科性学院奖励计发按校党字〔2016〕9号文执行，并体现合作协同成效按实际贡献大小分割精神。学校对学院的奖励其根本目的是促进学院提质进位，不全部用于奖金分配。学院要站在学院事业

整体发展、持续发展的高度统筹安排“ A 类基础性指标”和“ B 类百强指标”奖励经费的二次分配方案，体现目标明确、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原则。

2、部门（单位）奖励计发按校党字〔2016〕7号文执行。给予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的专项奖励具体金额由等级基数与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职数调节数（以3人为基准，每增加或减少1人，按基数增或减10%）确定。

3、派驻纪检员随所驻单位考核结果进行计发。

4、部分 B 类百强指标项目及特殊贡献奖有待进一步认定后妥善处理。

湖北大学

2017年2月23日